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银宏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800t防火涂
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2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银宏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银宏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800t防火涂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乙烯后加工北开发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 54'43.55"，北纬 44° 21'20.62"。

建设内容及规模：厂区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乙烯后加工北开发区，总占地 2937m²，原工程主要生产厚型的钢结构防火涂料和混凝土防火涂料，产品为订单式生产，年产量约为 1800 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不变，厂区内增加一条年产 800 吨水性室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生产线，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原有三款产品室外厚型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厚型 SH（106-2）隧道防火涂料和 DH（106-3）防火堤防火涂料产量减少至 1000 吨。本次项目运营后，总计生产 4 款产品（新增 1 款，原有 3 款），总年产量约为 1800 吨。

供电：项目区供电为市政供电电网，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供排水：供水，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为独山子区总厂动力公司供给。排水，项目区废水主要为生活和生产废水，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通过泵引入循环水储罐待回用，不外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环境保护局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独环保函〔2019〕1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对主体工程（薄型防火涂料生产线）、及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查。确定本次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主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主要调查其处理方式及去向。声环境主要调查项目区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固体废弃物主要调查其处理方式及去向。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报告中生产线为 3 条，厚型防火涂料 2 条、薄型防火涂料 1 条；在厚型防火涂料、薄型防火涂料搅拌罐口、研磨口安装集气罩和光氧催化设备；生活污水排至埋地式一体污水处理系统，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至埋地式一体污水处理系统。

然而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室外厚型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厚型 SH(106-2) 隧道防火涂料和厚型 DH(106-3) 防火堤防火涂料 3 种厚型防火涂料生产设备大多相同，所以厚型防火涂料生产线合并为 1 条；厚型防火涂料生产制备中仅为原料物理搅拌，乳胶在现场用时才加入，故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故厚型防火材料时并未安装集气罩和光氧催化设施；由于资金问题未建设埋地式一体污水处理系统、隔油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运至独山子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设置循环水储罐，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搅拌、研磨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

有机废气：通过在搅拌罐设备顶端及珠磨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投料粉尘：投料口设粉尘收集罩，将含尘废气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含粉尘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运营期间职工仅有 1 人在餐厅吃饭，设有换气扇，产生油烟极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由于露天停车区域汽车排放的污染物为分散的无组织排放，比较容易扩散，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机械噪声，经现场查看，对生产厚型防火涂料设备安装了减震垫，并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车辆运输低速慢行。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原料包装品：根据项目生产规模，项目在生产车间实际产生废弃包装袋约 1.2t/a，包装袋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库房，作为生产的涂料包装桶使用。

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生态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施工期仅为在原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对生态环境几乎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已运行 1 个月，验收监测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监测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对项目区进行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环评结论及批复内容中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此次验收监测数据，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废水治理设施

运营期间主要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本项目工作定员为 6 人，仅有 1 人在单位居住，产生生活污水极少，排至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清洗废水通过泵引入循环水储罐待回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生活用水量为 $0.14\text{m}^3/\text{a}$ ($0.3\text{m}^3/\text{d}$)。

2、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光氧催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经现场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6\text{mg}/\text{m}^3$ ，速率为 $3.2 \times 10^{-3}\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2\text{mg}/\text{m}^3$ ；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5\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安装了基础减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中废弃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原料包装桶作为生产的涂料包装桶使用，不作为固废处理；生产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放置至垃圾桶，由相关环卫部门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产

生生活废水较少且排至化粪池处理，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弃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原料使用完后其包装桶，作为生产的涂料包装桶使用，不作为固废处理；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化学品严格管理，库房做了硬化及防渗处理，配备消防设施、安全标志等。该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及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密闭生产厂房，并配备劳动保护措施，如口罩、护耳等；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李伟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银宏有限公司	经理	13808823046
唐建华	伊犁华成设计公司	总工/经理	13899738060
王强	晟通热力公司	副经理	18997717917
刘伟	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883939679
石灵玉	伊犁创信利兴兴科技有限公司		1588936395

单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银宏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成员签到表

18001 防火涂料扩建项目

日期: 2019 年 6 月

职称/职务	申
-------	---

成员签到表

18001 防火涂料扩建项目

日期: 2019 年 6 月

职称/职务	申
-------	---

成员签到表

18001 防火涂料扩建项目

日期: 2019 年 6 月

职称/职务	申
-------	---

成员签到表

18001 防火涂料扩建项目

日期: 2019 年 6 月

职称/职务	申
-------	---

[illegible]